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1.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联合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股份）、黑龙江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能能源）、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新能源）、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新能）共同组建黑龙江省新能源开发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平台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中国一重作为投资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4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 中国一重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设立黑龙江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

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清勇

注册资本：59654.005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黑龙江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黑龙江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龙

注册资本：117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99-9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风电、水电、太阳能、生物质发电行业进行投资；发电设备运行技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面向成年人开展专业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黑龙江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冬青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五四公路4399号93幢237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66.67%股权。

经查询，上海电气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飞

注册资本：55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第22层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为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其100%股权。

经查询，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公司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公司的营业期限：25年

5. 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

6.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公司股权结构：中国一重占股40%、出资40,000万元，佳电股份占股25%、出资25,000万元，辰能能源占股15%、出资15,000万元，电气新能源占股10%、出资10,000万元，天润新能占股10%、出资10,000万元。

8.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9. 治理结构：

(1)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

(2)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由股东提名，中国一重提名2人，佳电股份、辰能能源、电气新能源、天润新能各提名1人，经股东会按前述提名选举产生。职工董事1人，由中国一重推荐，经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选举产生。董事长由中国一重推荐人选。

(3)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佳电股份、辰能能源各提名1人，经股东会按前述提名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人，由中国一重推荐，经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佳电股份推荐人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投资的目的

中国一重积极发挥本企业产业拉动作用，牵头组建黑龙江省风电新能源平台公司，以规模化资源开发带动黑龙江省风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以先进装备制造技术促进黑龙江省资源开发水平提升，项目实施能够拓展中国一

重风电及风电运维业务，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品服务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2. 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中国一重将持续规范合资公司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和有效的绩效考核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以规模化风能源资源开发形成的自身装备市场需求为建设风电全产业链提供稳定可控的部分装备制造订单，培育中国一重风电装备全链条制造能力，发展成为风电全套装备供应商。通过运营风场售电获得稳定收益，支持风电装备及传统装备制造的持续技术进步，助力中国一重更好承担维护科技安全、产业安全和经济安全的使命。同时，借鉴风电全产业链拓展经验，促进传统装备产业不断增强系统集成和全面解决方案能力，更好地为国家战略项目提供装备保障。

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